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3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李曉董事因公出国在外,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表决,委托朱文生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先生: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付炳锋先生、叶凡先生、吴云星先生、吴博达先生、朱文生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所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底盘业务的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决定购买所属两家参股公司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和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上述两家参股公司资产的评估情况,以及相关交易各方谈判的结果,公司拟购买两家参股公司股权的方案如下:
(一)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报经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金环”)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836.85万元;评估价值为36,190.90万元;增值率为10.2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对应股权的账面价值加其评估增值额50%的价格购买塔奥汽车零部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汽车”)所持有的塔奥金环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805.55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与塔奥汽车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因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转让上持有的塔奥金环10%的股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公司拟参与购买该部分股权,若购买成功,公司将与一汽富维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完成后,由于塔奥金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公司与相关方重新签署塔奥金环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相关事宜。因一汽富维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未来重新签署的塔奥金环合资合同和章程的最终生效还需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毅先生、付炳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报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富奥威泰克底

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威泰克”)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37.73万元;评估价值为18,171.45万元;增值率为18.4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对应股权的评估价格购买日本威泰克所持有的富奥威泰克1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817.145万元人民币;购买日本住友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社”)所持有的富奥威泰克2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634.29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与日本威泰克和住友商社分别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完成后,富奥威泰克的股权结构变为:公司持有70%,日本威泰克持有30%。由于富奥威泰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本威泰克将重新签署富奥威泰克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拟重新签署的富奥威泰克的合资合同和章程的最终生效还需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购买所属参股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并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2015-32)。

备查文件:
经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3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所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底盘业务的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决定购买所属两家参股公司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和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和《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上述两家参股公司资产的评估情况,以及相关交易各方谈判的结果,公司拟购买两家参股公司股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报经中国第一

汽车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金环”)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836.85万元;评估价值为36,190.90万元;增值率为10.2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对应股权的账面价值加其评估增值额50%的价格购买塔奥汽车零部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汽车”)所持有的塔奥金环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805.55万元人民币;日本株式会社威泰克(以下简称“日本威泰克”)亦以对应股权的账面价值加其评估增值额50%的价格购买塔奥汽车所持有的塔奥金环20%的股权,并以对应股权的评估价格购买长春一汽富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塔奥金环10%的股权。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因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拟转让上持有的塔奥金环10%的股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

公司拟与塔奥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塔奥汽车所持有的塔奥金环40%的股权
2、成交金额:13,805.55万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货币
4、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在审批机关批准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且在向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前,一次性支付。

一汽富维已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其出售塔奥金环股权的议案,一汽富维决定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塔奥金环10%股权,出售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净资产值3,619.09万元,相关内容详见一汽富维于2015年11月7日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公司拟参与购买该部分股权,若购买成功,公司将与一汽富维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完成后,由于塔奥金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公司与相关方重新签署塔奥金环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相关事宜。因一汽富维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未来重新签署的塔奥金环合资合同和章程的最终生效还需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报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威泰克”)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37.73万元;评估价值为18,171.45万元;增值率为18.4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对应股权的评估价格购买日本威泰克所持有的富奥威泰克1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817.145万元人民币;购买日本住友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社”)所持有的富奥威泰克2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634.29万元人民币。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富奥威泰克的股权结构变为:公司持有70%,日本威泰克持有30%。

公司拟与日本威泰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日本威泰克所持有的富奥威泰克10%的股权
2、成交金额:1,817.145万元人民币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工作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5日起对汇丰晋信A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上述复牌证券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汇丰晋信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1月26日成立,截至2015年11月18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5774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160,443,016.98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5618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67,244,032.89元。为回报投资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拟决定以截至2015年11月18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实施第一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3.50元。向权益登记日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9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的通知,银河集团通过收益权互换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为1100万股,平均每股价格为23.60元,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1,099,911,762股)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为响应证监会[2015]51号通知的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于2015年7月20日承诺在公司复牌后一个月内,计划以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180万股(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查看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再次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二、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9日收市,银河集团通过收益权互换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100万股,平均每股价格为23.60元,其中:

1.通过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收益权互换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05万股;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1)。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76)。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61、2015-063);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6、2015-07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完成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

3、支付方式:货币
4、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在审批机关批准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且在向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拟与住友商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住友商社持有的富奥威泰克20%的股权
2、成交金额:3,634.29万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货币
4、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在审批机关批准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且在向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前,一次性支付。

由于富奥威泰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本威泰克将重新签署富奥威泰克的合资合同和章程,重新签署后的合资合同和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名称、地址及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名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3499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汽车底盘部件和相关产品以及为其提供售后服务。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4,920,000元人民币。
各方出资比例: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70%),66,444,000元人民币,日本威泰克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30%),为28,476,000元人民币。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董事三(3)名,日本威泰克委派董事两(2)名,每一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经原委派方再次委派,可以连任。
公司委派的一名董事应担任董事长,日本威泰克委派的一名董事应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应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将提名合资公司的总经理,日本威泰克将提名合资公司的副总经理。合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上述获得提名的人员的能力和经历进行评估,并有权在该项评估合格后对上述任命、总管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三(3)年)。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三十(30)年,在该期限终止前六(6)个月内,经合资公司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延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拟重新签署的富奥威泰克的合资合同和章程的最终生效还需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10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9日(周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
3. 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宜东先生
6. 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	16
前次报告期出席人数(股)	37,338,360
公司普通股股份数(股)	23,566,667
前次报告期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338,500
公司普通股股份数(股)	5,211,667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	1
前次报告期表决权总数(股)	29,000,000
公司普通股股份数(股)	18,125%
网络累积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9,000,000
公司普通股股份数(股)	18,12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数	43
前次报告期表决权总数(股)	6,338,500
公司普通股股份数(股)	5,211.66%
3.参加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数	13
前次报告期表决权总数(股)	6,338,500
公司普通股股份数(股)	5,211.66%

会议由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受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关联股东宁波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5%)回避表决。本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

表决结果:同意8,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

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8,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话通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尔斯”)增资,安徽哈尔斯的注册资金由13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人民币700万元。

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和新增股东杜小根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公司以自有

资金人民币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杜小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渣路12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人代表:王耀毅
5.注册资本:1300万元
6.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日用五金制品、非金属器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投资相关情况

杜小根先生 汉族 中国国籍 1964年12月生 为原安徽恒康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小根先生具有多年从事玻璃器皿研发、生产、销售的工作经验,杜小根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前后具体情况
增资前: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合计	1300	1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
杜小根	400	20%
合计	2000	100%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增加安徽哈尔斯运营资金的需要,通过引进杜小根先生成为安徽哈尔斯股东,能达到借助其经营管理能力激发团队活力的效果,对该子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理由:
暂停申购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暂停转换业务的原因:赎回、金额及赎回说明
暂停转换业务的原因:赎回业务的原因: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68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亮先生因自身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绩效与薪酬委员会相关职务,陈亮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陈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陈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基金名称: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理由:
暂停申购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暂停转换业务的原因:赎回、金额及赎回说明
暂停转换业务的原因:赎回业务的原因: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